

復興的契機

我在耶和華殿裡得了律法書(王下二二：8)

神的子民應當敬畏神的話。這是使他們與地上萬民不同的基本。任憑世上所有人都彎曲背謬，神的子民有正直的標準。

神特別規定以色列的王：“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存在他那裡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...便可...在國位上年長日久。”(申一七：18-20)

神要以色列的王看重祂的話，當作治國的課本。因為那時還沒有印刷，所以要仔細用手抄寫；從事這項工作的文士，存敬畏神愛神的心，盡心盡力的事奉，書寫時端肅恭正，不敢草率。如此的困難，卻使人更加珍視，常常誦讀。

經過瑪拿西和亞們兩個惡王相繼，半世紀以上，有意的破壞，無心的冷落，聖殿已經荒涼污穢得不成樣子。約西亞王八歲，在他敬虔的母親輔政下即王位；到十六歲，就自己立志尋求他祖大衛的神。在他二十歲時，這有為的青年人，就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全地，作潔除偶像的工作(代下三四：1-5)。他不僅勤於政事，不耽於私慾，更關心屬靈的事，差遣人去督促大祭司，積極進行修理聖殿的工程。以前的王所看見的，只是聖殿的銀庫，把宗教當作聚財的路；約西亞看見的是耶和華。

到了約西亞十八年，亞述在國際政治上的影響力，已經漸漸消失。約西亞王的復興運動到了新的境界：由外面遵守禮儀的宗教，轉移到注重內心，關鍵是在一本律法書。

在瑪拿西王的邪惡統治下，不僅不敬畏神的話，也不准人民收存誦讀律法書，因為神的話指責人的背道。修建聖殿的時候，大祭司在一個角落尋得了律法書。書記沙番讀給王聽。王聽到了，知道犯罪惹神忿怒，當受的咒詛必然臨到，立即撕裂衣服，哭泣認罪，謙卑悔改，承認國人犯罪行惡，請女先知戶勒大，求問耶和華。得到神的指示，應允他的祈求，在世的日子不至看見災禍，可以平安歸回墳墓。(王下二二：11-20)

這猶大最後的一位好王，在盛年崩逝，是最後葬於列祖墳墓，為人民悼念的王。(代下三五：24,25)

神的話使人知罪，使人歸正蒙恩。敬畏神的話，國家和個人就必然得到靈性的復興。